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江北新区2025年中小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情况说明：我司本次投标的部分产品生产厂家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以下为我公司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1. 南京陆鑫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7088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陆鑫科教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